

海东市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字〔2022〕44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，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文体旅游广电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江苏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2〕616 号）文件，下达我市东西部协作资金 27120 万元，由市乡村振兴局提出分配意见，经市政府第 48 号专题会议研究决定，现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详见附件）。此款在暂存款科目下按照实际支出项目设置明细科目具体核算。

请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

任务，尽快细化项目，并严格按照《东西部协作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规定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资金投向及重点，规范项目建设，加快预算执行。做到专款专用，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表

2022年6月28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海东人民银行国库科，本局相关科室。

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8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东西部协作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资 金	备 注
乐都区	4000	
平安区	2190	
民和县	4765	
互助县	5407	
化隆县	5563	
循化县	2688	
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	1935	
市委组织部	30	
市委宣传部	80	
市农业农村局	30	
市乡村振兴局	70	
市文化旅游广电局	80	
市卫生健康委	282	
合 计	27120	

